**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工作流程**

|  |  |  |  |
| --- | --- | --- | --- |
| **序** | **内容** | **工作要求** | **时间** |
| 1 | 新生导师的确定 | 1.按照“双向选择、培养院系确定”的原则进行师生互选工作。2.导师确定两周内建立学术和实践联系。学生：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研究生选择导师志愿表。师生：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生导师与研究生双向选择登记表。系院：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分配情况汇总表。 | 注册报到后的四周内进行 |
| 2 | 论文选题 | 确定选题方向，同一导师的学生选题不得雷同，应一人一题。师生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选题指导记录表。 | 第二学期结束前确定选题方向 |
| 3 | 中期检查 | 学生进行培养环节的中期检查，并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中期检查表。对于没有修够学分的，不允许进入论文开题阶段。 | 第三学期期末 |
| 4 | 论文开题 | 1.学生：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2.导师开题前审阅批准是否进入开题答辩。3.系院组织开题答辩，专家组现场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开题审核意见表。4.系院下发：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选题认可通知书。 | 第三学期期末 |
| 5 | 论文中期考核 | 1.学生填写论文中期报告。2.导师对其进行检查，给出评定等级和相关改进意见，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3.系院组织专家进行中期考核，并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 | 第四学期中上旬 |
| 6 | 预答辩 | 系院每年可根据论文质量情况，自行决定是否组织论文预答辩，预答辩的程序可参照正式答辩的相关事项和流程。进行预查重。 | 第四学期期末（或第五学期初） |
| 7 | 答辩资格审查 | 1.导师审阅，并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导师对硕士学位论文的评语，是否可以送交外审。2.系院进行资格审核，名单报研究生处备案。 | 11月左右 |
| 8 | 论文外审与论文答辩资格确认 | 1.确定外审专家名单。2.学生将修改好的论文隐去个人与导师信息，纸质版与电子版提交系院汇总，系院审核后提交研究生处。3.研究生处进行查重，合格者方可进入论文外审环节。填写修改说明。4.评阅10天以上，专家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专业学位论文评阅书，累计有两位评阅人认定不合格，学生不得进行答辩，须延期毕业。5.评阅意见返回后，系院完成：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审批表，正式进行论文答辩资格审核确认。6.系院提交答辩委员会建议名单，研究生处审核确认，分委员会批准 | 11月-12月 |
| 9 | 论文答辩 | **一、论文答辩要求：** （一）程序：自我陈述 10分钟左右，包括选题背景、文献综述、研究方法、论文结构框架、基本观点和结论、论文的创新与不足等。（用ppt）。（二）回答答辩老师的问题。 （三）语言要求：要口语化的和老师交流，让老师明白论文的价值何在、创新点、闪光点。（四）老师有时候要求进一步阐述，测试你的熟悉程度或了解有关文献问题。 **二、MPA学位论文评审答辩要求：**（一）选题：题目要具有前沿性兼具实践性或学术性，最好将要写的直接通过题目表达出来，题目还有难度。（二）观点：荒谬以及政治上有严重问题的都不好；观点还要能够自圆其说。（三）论证：要重视论证的思路、逻辑和结构。（四）创新：没有创新研究工作就没有意义，要有新意，重点表达自己的创新点或个性化的使用，如阐述新资料的使用、对原资料的新的鉴别、自己的调研。（五）材料：是否充分、可靠，自己是否有鉴别。（六）结构：阐述论文结构时，构思要合理有逻辑，反驳针对的是论证过程而非观点。（七）学术规范是否符合要求。（八）文字的表达：语言简练、通顺和清晰。**三、论文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委员2/3以上（含2/3）同意，方可通过。** | 12月或下一年度1或3月） |
| 10 | 论文的修改与提交 | 1.如答辩委员会评定结果为通过，导师签字提交；2.如答辩委员会评定结果为修改后通过，学生修改论文后，应填写：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硕士学位论文复审意见表，提交导师审核；3.审核不通过的，应重新修改。修改完成者可在一年内申请二次答辩，若仍末通过，则不再受理学位申请。 | 三月 |
| 11 | 学位的申请与受理 | **申请条件与所交材料：**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品德良好；2.学习时间在最长修业年限之内（4年）;3.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应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获得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通过论文开题报告、中期检查和专业实践考核;4.按照培养方案要求完成论文研究工作，并且答辩通过者；5.答辩结束后，各系（院）应将研究生学位论文指导手册填写完毕后送交研究生处；6.学生递交学位申请书。 | 答辩结束后 |
| 12 | 申请人向学位办交材料 | 1.根据论文答辩委员会的意见修改定稿的硕士学位论文1式2份（并附电子文本）汇总到系院，提交研究生处；2.《研究生毕业登记表》1式2份，汇总系院，提交研究生处。3.《学位申请书》1份，汇总系院，提交研究生处。 | 学位授予仪式之前 |
| 13 | 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 | 1.审议建议授予硕士专业学位人员材料；2.作出建议授予硕士专业学位或修改论文、重新补答辩的决定；3.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4.研究决定学位授予仪式工作的其他事项。 | 3月 |
| 14 |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 | 1.审议硕士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建议授予硕士专业学位人员的情况；2.作出授予硕士专业学位的决定。 | 3月 |
| 15 | 学位授予 | 举办MPA专业硕士学位授予仪式暨毕业典礼。 | 4月初 |